证券代码: 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 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控制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

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如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 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 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工作时,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 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 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 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年度至少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 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内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 (八)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 (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十一)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 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 法机关处理: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十五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报告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 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以给予该单位/个人相应的处分或向其追究经济责任: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八)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九)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